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星宇”或“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对云星宇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刘宁、程洋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程洋、付泽

（五）**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与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沟通；
-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会议文件；
-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凭证等资料；
-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6、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股东会以及董事会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相关制度；同时，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等。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获取了公司 2025 年各季度末股东名册，并查阅了历次定期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披露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云星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查阅公司征信报告和主要账户银行流水。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云星宇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2025 年 6 月取消）和股东会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云星宇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以及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会计凭证和相关合同，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云星宇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六）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并抽取大额资金往来凭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云星宇不存在与生产经营无关或不具备合理性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协议、用章记录等，获取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星宇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情况。

（八）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1亿元，同比下降31.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5.02万元，同比下降34.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96.29万元，同比下降38.69%。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方政府财政承压、基础设施投资不及预期等外部环境影响，行业项目释放节奏放缓；二是公司基于风险识别审慎把控项目承接类型，本年以改造及升级类项目为主，其建设周期较长、验收程序相对复杂，导致本期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总合同金额低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因此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等，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云星宇业绩波动存在合理解释，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对了公司承诺履行清单，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股东承诺正常履行。

（十）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分红相关制度、三会文件及临时公告，并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云星宇履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十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

保荐机构提示关注行业景气度及项目释放节奏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建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云星宇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大额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现金分红等重大方面的运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宁

刘宁

程洋

程洋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7日